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07號

聲 請 人 黃柏誠

相 對 人 陳政國

林貞儀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陳政國於民國112年6月12日簽發之本票（票據號碼：CH351651）1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之新臺幣65,0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9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相對人陳政國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陳政國於民國112年6月12日簽發之本票，內載金額新臺幣65,000元，到期日為112年9月12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於上開本票到期後，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該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故執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僅得對於本票發票人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。經查，本件聲請之本票（票據號碼：CH351651）1紙，相對人林貞儀非發票人，揆諸前開規定，聲請人對其聲請本票裁定部分，洵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按執票人向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要求自到期日起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之利息，票據法第97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同法第124條關於上開規定亦於本票準用

01 之。本件經核聲請人提出之本票1紙，票面未有利率之約
02 定，依上開之說明，聲請人得請求自到期日起，按週年利率
03 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聲請人請求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
04 之利息，就逾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利息部分之請求，自屬
05 無據，應予駁回。又本件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
06 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08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
10 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
11 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
12 行提起確認之訴，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
13 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15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

16 附註：

17 一、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須一併檢附（確定證明書、
18 本票正本），提出與民事執行處。

19 二、前開（確定證明書），本院係依案號先後順序自動發給，勿
20 庸聲請。